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批复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12个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SPG HI-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06-28
上市日期	2000-05-2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注册资本	96,742.31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联系电话	0757-83988189
联系传真	0757-83988186
公司网站	www.fspg.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0380023W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

	<p>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有权部门备案；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7、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1、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2026年1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广新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999,999,997.71元。

3、2026年1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6年1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向广新集团发行A股股票262,467,1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71元。扣除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费用（含税）人民币17,165,33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834,666.3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62,467,191.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20,367,475.35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共计新增股份1,490,813,595股，登记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458,236,766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5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3.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0 名交易对方（102 名交易对方中袁梓豪、袁梓赫仅获得现金对价）。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力股份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力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8,371.92 万元，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20.78%，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12.68%。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在保持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总对价×90%×该股东所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总对价扣除前述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之和后，剩余对价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按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享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华浩世纪	金力股份 16.5717%股份	375,816,676.42	672,419,065.57	1,048,235,741.99
2	海之润	金力股份 7.1730%股份	-	327,948,897.77	327,948,897.77
3	舟山海乾	金力股份 5.8576%股份	-	370,523,064.92	370,523,064.92
4	山东海科	金力股份 5.4617%股份	-	249,707,282.56	249,707,282.5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5	金润源金服	金力股份 5.0509%股份	-	230,929,294.91	230,929,294.91
6	金石基金	金力股份 4.0962%股份	-	187,280,461.92	187,280,461.92
7	北京杰新园	金力股份 3.6581%股份	-	167,246,846.17	167,246,846.17
8	珠海中冠国际	金力股份 3.1241%股份	-	197,612,301.29	197,612,301.29
9	厦门友道易鸿	金力股份 3.0039%股份	-	137,339,005.41	137,339,005.41
10	嘉兴岩泉	金力股份 2.3121%股份	-	105,709,416.28	105,709,416.28
11	比亚迪	金力股份 2.2407%股份	-	102,444,010.80	102,444,010.80
12	宜宾晨道	金力股份 1.8812%股份	-	86,010,291.76	86,010,291.76
13	旗昌投资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4	厦门国贸海通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5	厦门惠友豪嘉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6	深圳翼龙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7	湖州华智	金力股份 1.4004%股份	-	64,027,510.91	64,027,510.91
18	合肥中小基金	金力股份 1.0923%股份	-	49,941,456.51	49,941,456.51
19	河北毅信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1	杭州长津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2	湖北小米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3	肥西产投	金力股份 0.8739%股份	-	39,953,165.21	39,953,165.21
24	济南复星	金力股份 0.8668%股份	-	39,629,469.66	39,629,469.66
25	安徽创冉	金力股份 0.7921%股份	-	50,105,543.29	50,105,543.29
26	厦门建达石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7	嘉兴和正宏顺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8	海通创新投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9	上海劲邦劲兴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30	福建劲邦晋新	金力股份 0.6372%股份	-	29,132,516.29	29,132,516.29
31	常州鑫威	金力股份 0.606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2	常州鑫未来	金力股份 0.606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3	合肥产投基金	金力股份 0.5826%股份	-	26,635,443.47	26,635,443.47
34	信创奇点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5	赣州翰力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6	安徽基石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7	万和投资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8	广发信德三期	金力股份 0.5455%股份	-	24,940,805.00	24,940,805.00
39	宝悦贸易	金力股份 0.4369%股份	-	19,976,582.60	19,976,582.60
40	宁波易辰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1	宁波宝通辰韬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2	安徽煜帆	金力股份 0.3759%股份	-	17,188,184.61	17,188,184.61
43	熹利来投资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4	常州常高新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金力股份 0.3213%股份	-	14,688,664.65	14,688,664.65
46	珠海北汽	金力股份 0.3034%股份	-	13,872,621.26	13,872,621.26
47	珠海招证冠智	金力股份 0.2913%股份	-	13,317,721.73	13,317,721.73
48	青岛君信	金力股份 0.2731%股份	-	12,485,364.12	12,485,364.12
49	厦门友道雨泽	金力股份 0.2367%股份	-	10,820,648.91	10,820,648.91
50	双杰电气	金力股份 0.1994%股份	-	9,115,464.46	9,115,464.46
51	杭州象之仁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2	常州哲明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3	河北佳润	金力股份 0.1517%股份	-	9,596,553.13	9,596,553.13
54	珠海冠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55	嘉兴恩复开润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56	松禾创投	金力股份 0.0693%股份	-	3,167,736.64	3,167,736.64
57	天津东金园	金力股份 0.0503%股份	-	2,298,672.06	2,298,672.06
58	李国飞	金力股份 2.4760%股份	-	113,200,634.76	113,200,634.76
59	袁海朝	金力股份 2.0916%股份	-	132,301,585.42	132,301,585.42
60	孟昭华	金力股份 1.4164%股份	-	64,757,421.94	64,757,421.94
61	徐锋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62	封志强	金力股份 0.4551%股份	-	20,806,176.78	20,806,176.78
63	陈立叶	金力股份 0.4005%股份	-	18,311,867.38	18,311,867.38
64	郭海利	金力股份 0.3823%股份	-	17,479,509.77	17,479,509.77
65	张新朝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66	张志平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67	张伟	金力股份 0.1984%股份	-	9,072,697.93	9,072,697.93
68	袁梓赫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69	袁梓豪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70	魏俊飞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71	熊建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2	邴继荣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3	郝少波	金力股份 0.1347%股份	-	6,159,446.30	6,159,446.30
74	郭海茹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75	苏碧海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76	林文海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7	井卫斌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8	马文献	金力股份 0.0655%股份	-	2,996,487.39	2,996,487.39
79	杜鹏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0	毛险锋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1	王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2	袁召旺	金力股份 0.0455%股份	-	2,080,894.02	2,080,894.02
83	郭威	金力股份 0.0437%股份	-	1,997,658.26	1,997,658.26
84	唐斌	金力股份 0.0405%股份	-	1,849,681.72	1,849,681.72
85	孟义	金力股份 0.0364%股份	-	1,664,715.21	1,664,715.21
86	徐勇	金力股份 0.0309%股份	-	1,415,007.93	1,415,007.93
87	李志坤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8	张紫东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9	彭晓平	金力股份 0.0190%股份	-	869,472.43	869,472.43
90	邓云飞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1	郑义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2	高洋	金力股份 0.0121%股份	-	554,899.52	554,899.52
93	马强	金力股份 0.0101%股份	-	462,424.59	462,424.59
94	王玮	金力股份 0.0091%股份	-	416,178.80	416,178.80
95	张克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6	郭林建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7	刘浩	金力股份 0.0042%股份	-	194,114.11	194,114.11
98	闫姗姗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99	宋建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100	李青辰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101	李青阳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102	运秀华	金力股份 0.0003%股份	-	14,175.05	14,175.05
合计		-	400,000,000.00	4,680,000,000.00	5,080,000,000.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其中的 468,0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8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8,346,40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华浩世纪	672,419,065.57	176,487,943
2	海之润	327,948,897.77	86,075,826
3	舟山海乾	370,523,064.92	97,250,148
4	山东海科	249,707,282.56	65,539,969
5	金润源金服	230,929,294.91	60,611,363
6	金石基金	187,280,461.92	49,154,976
7	北京杰新园	167,246,846.17	43,896,810
8	珠海中冠国际	197,612,301.29	51,866,745
9	厦门友道易鸿	137,339,005.41	36,046,983
10	嘉兴岩泉	105,709,416.28	27,745,253
11	比亚迪	102,444,010.80	26,888,191
12	宜宾晨道	86,010,291.76	22,574,879
13	旗昌投资	83,235,760.85	21,846,656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4	厦门国贸海通	83,235,760.85	21,846,656
15	厦门惠友豪嘉	83,235,760.85	21,846,656
16	深圳翼龙	83,235,760.85	21,846,656
17	湖州华智	64,027,510.91	16,805,120
18	合肥中小基金	49,941,456.51	13,107,993
19	河北毅信	41,617,880.42	10,923,328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41,617,880.42	10,923,328
21	杭州长津	41,617,880.42	10,923,328
22	湖北小米	41,617,880.42	10,923,328
23	肥西产投	39,953,165.21	10,486,395
24	济南复星	39,629,469.66	10,401,435
25	安徽创冉	50,105,543.29	13,151,061
26	厦门建达石	33,294,304.34	8,738,662
27	嘉兴和正宏顺	33,294,304.34	8,738,662
28	海通创新投	33,294,304.34	8,738,662
29	上海劲邦劲兴	30,797,231.51	8,083,262
30	福建劲邦晋新	29,132,516.29	7,646,329
31	常州鑫威	27,745,250.84	7,282,218
32	常州鑫未来	27,745,250.84	7,282,218
33	合肥产投基金	26,635,443.47	6,990,930
34	信创奇点	24,970,728.25	6,553,996
35	赣州翰力	24,970,728.25	6,553,996
36	安徽基石	24,970,728.25	6,553,996
37	万和投资	24,970,728.25	6,553,996
38	广发信德三期	24,940,805.00	6,546,143
39	宝悦贸易	19,976,582.60	5,243,197
40	宁波易辰	17,313,038.25	4,544,104
41	宁波宝通辰韬	17,313,038.25	4,544,104
42	安徽煜帆	17,188,184.61	4,511,334
43	熹利来投资	16,647,152.17	4,369,331
44	常州常高新	16,647,152.17	4,369,331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14,688,664.65	3,855,292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6	珠海北汽	13,872,621.26	3,641,107
47	珠海招证冠智	13,317,721.73	3,495,465
48	青岛君信	12,485,364.12	3,276,998
49	厦门友道雨泽	10,820,648.91	2,840,065
50	双杰电气	9,115,464.46	2,392,510
51	杭州象之仁	8,323,576.08	2,184,665
52	常州哲明	8,323,576.08	2,184,665
53	河北佳润	9,596,553.13	2,518,780
54	珠海冠明	6,658,860.86	1,747,732
55	嘉兴恩复开润	4,161,788.04	1,092,332
56	松禾创投	3,167,736.64	831,426
57	天津东金园	2,298,672.06	603,326
58	李国飞	113,200,634.76	29,711,452
59	袁海朝	132,301,585.42	34,724,825
60	孟昭华	64,757,421.94	16,996,698
61	徐锋	30,797,231.51	8,083,262
62	封志强	20,806,176.78	5,460,938
63	陈立叶	18,311,867.38	4,806,264
64	郭海利	17,479,509.77	4,587,797
65	张新朝	16,647,152.17	4,369,331
66	张志平	16,647,152.17	4,369,331
67	张伟	9,072,697.93	2,381,285
68	魏俊飞	8,323,576.08	2,184,665
69	熊建华	6,658,860.86	1,747,732
70	邴继荣	6,658,860.86	1,747,732
71	郝少波	6,159,446.30	1,616,652
72	郭海茹	4,994,145.65	1,310,799
73	苏碧海	4,994,145.65	1,310,799
74	林文海	4,161,788.04	1,092,332
75	井卫斌	4,161,788.04	1,092,332
76	马文献	2,996,487.39	786,479
77	杜鹏宇	2,497,072.82	655,399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78	毛险锋	2,497,072.82	655,399
79	王勇	2,497,072.82	655,399
80	袁召旺	2,080,894.02	546,166
81	郭威	1,997,658.26	524,319
82	唐斌	1,849,681.72	485,480
83	孟义	1,664,715.21	436,933
84	徐勇	1,415,007.93	371,393
85	李志坤	998,829.13	262,159
86	张紫东	998,829.13	262,159
87	彭晓平	869,472.43	228,207
88	邓云飞	832,357.60	218,466
89	郑义	832,357.60	218,466
90	高洋	554,899.52	145,642
91	马强	462,424.59	121,371
92	王玮	416,178.80	109,233
93	张克	332,943.04	87,386
94	郭林建	332,943.04	87,386
95	刘浩	194,114.11	50,948
96	闫姗姗	166,471.52	43,693
97	宋建	166,471.52	43,693
98	李青辰	138,729.04	36,411
99	李青阳	138,729.04	36,411
100	运秀华	14,175.05	3,720
合计		4,680,000,000.00	1,228,346,404

6、股份锁定期

(1) 全部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以持有金力股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

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对于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 48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则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宁波宝通辰韬、珠海北汽、杭州象之仁、河北毅信、济南复星、宁波易辰、上海劲邦劲兴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四十八个月，该等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该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应不短于第1)项所述期限。

5)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2) 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安徽煜帆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安徽煜帆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承诺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为免歧义，如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之日。

(二)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同步办理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467,191 股。

5、锁定期安排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广新集团及广新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结束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新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

用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	4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60,000	60%
合计		100,000	1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760,512	26.75	-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56,300	1.43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9,437	1.21	-
4	沈万斌	4,969,600	0.51	-
5	陆兴才	4,025,400	0.42	-
6	纪晓茜	3,974,100	0.41	-
7	刘庆	3,904,102	0.40	-
8	章鸿斌	3,336,200	0.34	-
9	周宗明	3,154,200	0.33	-
10	章安	2,300,615	0.24	-
合计		310,030,466	32.04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同步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假设以上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227,703	21.20	521,227,703
2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487,943	7.18	176,487,943
3	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148	3.96	97,250,148
4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86,075,826	3.50	86,075,826
5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65,539,969	2.67	65,539,969
6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611,363	2.47	60,611,363
7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66,745	2.11	51,866,745
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9,154,976	2.00	49,154,976
9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896,810	1.79	43,896,810
10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6,983	1.47	36,046,983
合计		1,188,158,466	48.35	1,188,158,466

注：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其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760,512 无限售条件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增加 1,490,813,59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 1,228,346,4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 262,467,1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广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公司承诺及新股上市申请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之盖章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